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1-040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21日于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出席。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仰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并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1-041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21日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出席。公司监事长董振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731.5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731.51万元。

三、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 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3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远华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公司监事长董振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22日期间，满足连续三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艾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1.13元/股）的130%，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鉴于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22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合同类型及金额：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石油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尼日尔有限公司与西非原油管道（尼日尔）股份有限公司（West African Oil Pipeline (Niger) Company S.A.）签署了尼日尔-贝宁原油外输管道工程（尼日尔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及试运投产服务合同，合同金额4.91亿美元（约31.67亿人民币）。

2.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工期为42个月（含12个月质保期）。

4.本次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6.特别风险提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项目实施在国家的法规、政策、市场等不可预计的因素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12月29日，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石油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取得西非原油管道（尼日尔）股份有限公司（West African Oil Pipeline (Niger) Company S.A.）关于尼日尔-贝宁原油外输管道（尼日尔段）项目授标函。并于2020年12月31日发布了“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3）。

近日，中国石油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尼日尔有限公司与西非原油管道（尼日尔）股份有限公司（West African Oil Pipeline (Niger) Company S.A.）签署了尼日尔-贝宁原油外输管道（尼日尔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及试运投产服务合同，合同金额4.91亿美元（约31.67亿人民币），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涉及项目的情况

尼日尔-贝宁原油外输管道（尼日尔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及试运投产服务合同，合同金额4.91亿美元（约31.67亿人民币），项目主要将新建长距离约1275km的管道，钢管选用X65双级螺旋埋弧焊钢管，管径Φ508mm，壁厚7.1mm，采用3LPE防腐层，特殊穿越段为直缝管，沿线设首站1座，中转站5座，阀室3座，小型河流穿越10处，等级公路穿越7处，1座维检中心，1座业主营地，并配套电、气、仪及SCADA系统。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合同类型及金额：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石油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尼日尔有限公司与西非原油管道（尼日尔）股份有限公司（West African Oil Pipeline (Niger) Company S.A.）签署了尼日尔-贝宁原油外输管道工程（尼日尔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及试运投产服务合同，合同金额4.91亿美元（约31.67亿人民币）。

2.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工期为42个月（含12个月质保期）。

4.本次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6.特别风险提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项目实施在国家的法规、政策、市场等不可预计的因素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12月29日，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石油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取得西非原油管道（尼日尔）股份有限公司（West African Oil Pipeline (Niger) Company S.A.）关于尼日尔-贝宁原油外输管道（尼日尔段）项目授标函。并于2020年12月31日发布了“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3）。

近日，中国石油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尼日尔有限公司与西非原油管道（尼日尔）股份有限公司（West African Oil Pipeline (Niger) Company S.A.）签署了尼日尔-贝宁原油外输管道（尼日尔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及试运投产服务合同，合同金额4.91亿美元（约31.67亿人民币），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涉及项目的情况

尼日尔-贝宁原油外输管道（尼日尔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及试运投产服务合同，合同金额4.91亿美元（约31.67亿人民币），项目主要将新建长距离约1275km的管道，钢管选用X65双级螺旋埋弧焊钢管，管径Φ508mm，壁厚7.1mm，采用3LPE防腐层，特殊穿越段为直缝管，沿线设首站1座，中转站5座，阀室3座，小型河流穿越10处，等级公路穿越7处，1座维检中心，1座业主营地，并配套电、气、仪及SCADA系统。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合同类型及金额：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石油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尼日尔有限公司与西非原油管道（尼日尔）股份有限公司（West African Oil Pipeline (Niger) Company S.A.）签署了尼日尔-贝宁原油外输管道工程（尼日尔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及试运投产服务合同，合同金额4.91亿美元（约31.67亿人民币）。

2.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工期为42个月（含12个月质保期）。

4.本次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6.特别风险提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项目实施在国家的法规、政策、市场等不可预计的因素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12月29日，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石油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取得西非原油管道（尼日尔）股份有限公司（West African Oil Pipeline (Niger) Company S.A.）关于尼日尔-贝宁原油外输管道（尼日尔段）项目授标函。并于2020年12月31日发布了“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3）。

近日，中国石油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尼日尔有限公司与西非原油管道（尼日尔）股份有限公司（West African Oil Pipeline (Niger) Company S.A.）签署了尼日尔-贝宁原油外输管道（尼日尔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及试运投产服务合同，合同金额4.91亿美元（约31.67亿人民币），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涉及项目的情况

尼日尔-贝宁原油外输管道（尼日尔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及试运投产服务合同，合同金额4.91亿美元（约31.67亿人民币），项目主要将新建长距离约1275km的管道，钢管选用X65双级螺旋埋弧焊钢管，管径Φ508mm，壁厚7.1mm，采用3LPE防腐层，特殊穿越段为直缝管，沿线设首站1座，中转站5座，阀室3座，小型河流穿越10处，等级公路穿越7处，1座维检中心，1座业主营地，并配套电、气、仪及SCADA系统。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合同类型及金额：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石油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尼日尔有限公司与西非原油管道（尼日尔）股份有限公司（West African Oil Pipeline (Niger) Company S.A.）签署了尼日尔-贝宁原油外输管道工程（尼日尔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及试运投产服务合同，合同金额4.91亿美元（约31.67亿人民币）。

2.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工期为42个月（含12个月质保期）。

4.本次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6.特别风险提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项目实施在国家的法规、政策、市场等不可预计的因素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12月29日，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石油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取得西非原油管道（尼日尔）股份有限公司（West African Oil Pipeline (Niger) Company S.A.）关于尼日尔-贝宁原油外输管道（尼日尔段）项目授标函。并于2020年12月31日发布了“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3）。

近日，中国石油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尼日尔有限公司与西非原油管道（尼日尔）股份有限公司（West African Oil Pipeline (Niger) Company S.A.）签署了尼日尔-贝宁原油外输管道（尼日尔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及试运投产服务合同，合同金额4.91亿美元（约31.67亿人民币），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涉及项目的情况

尼日尔-贝宁原油外输管道（尼日尔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及试运投产服务合同，合同金额4.91亿美元（约31.67亿人民币），项目主要将新建长距离约1275km的管道，钢管选用X65双级螺旋埋弧焊钢管，管径Φ508mm，壁厚7.1mm，采用3LPE防腐层，特殊穿越段为直缝管，沿线设首站1座，中转站5座，阀室3座，小型河流穿越10处，等级公路穿越7处，1座维检中心，1座业主营地，并配套电、气、仪及SCADA系统。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合同类型及金额：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石油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尼日尔有限公司与西非原油管道（尼日尔）股份有限公司（West African Oil Pipeline (Niger) Company S.A.）签署了尼日尔-贝宁原油外输管道工程（尼日尔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及试运投产服务合同，合同金额4.91亿美元（约31.67亿人民币）。

2.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工期为42个月（含12个月质保期）。

4.本次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6.特别风险提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项目实施在国家的法规、政策、市场等不可预计的因素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12月29日，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石油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取得西非原油管道（尼日尔）股份有限公司（West African Oil Pipeline (Niger) Company S.A.）关于尼日尔-贝宁原油外输管道（尼日尔段）项目授标函。并于2020年12月31日发布了“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3）。

近日，中国石油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尼日尔有限公司与西非原油管道（尼日尔）股份有限公司（West African Oil Pipeline (Niger) Company S.A.）签署了尼日尔-贝宁原油外输管道（尼日尔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及试运投产服务合同，合同金额4.91亿美元（约31.67亿人民币），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涉及项目的情况

尼日尔-贝宁原油外输管道（尼日尔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及试运投产服务合同，合同金额4.91亿美元（约31.67亿人民币），项目主要将新建长距离约1275km的管道，钢管选用X65双级螺旋埋弧焊钢管，管径Φ508mm，壁厚7.1mm，采用3LPE防腐层，特殊穿越段为直缝管，沿线设首站1座，中转站5座，阀室3座，小型河流穿越10处，等级公路穿越7处，1座维检中心，1座业主营地，并配套电、气、仪及SCADA系统。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合同类型及金额：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石油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尼日尔有限公司与西非原油管道（尼日尔）股份有限公司（West African Oil Pipeline (Niger) Company S.A.）签署了尼日尔-贝宁原油外输管道工程（尼日尔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及试运投产服务合同，合同金额4.91亿美元（约31.67亿人民币）。

2.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工期为42个月（含12个月质